

实事求是地评价 唐代民族战争和边塞诗

白 坚

出现于盛唐时期的边塞诗，是文学史上需要研究探讨的课题之一。边塞诗是祖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许多值得珍视的优秀诗篇，但盛唐时期的历史条件、社会背景，和宋、辽、金、元之际，明、清之际，有明显的不同，边塞诗的风貌，和南宋、晚明以救亡图存为旗帜的抗战文学也有所不同。对边塞诗不加分析地一概视为爱国主义而全盘肯定，显然不符合客观实际。学术界正在进行的关于唐代边塞诗的讨论是由吴学恒、王绶青同志的《边塞诗派评价质疑》①一文（以下简称《质疑》）引起的。《质疑》认为，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的民族战争，唐王朝统治者应负“挑起衅端的主要责任”，岑参、高适等边塞诗人“讴歌不义战争的诗篇”“理应受到批判”，对于边塞诗派，“肯定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是“不当的”。在讨论中有些文章着重就战争性质问题征引历史记载对《质疑》进行反驳，认为：天宝年间对西北军事措施“属防御自卫性质”②；“从六世纪七十年代到七世纪中叶，唐对吐蕃的战争是维护祖国统一的正义战争”③；“在西域的整个战争，正义都在唐朝方面”④；“哥舒翰所进行的石堡城之战”是“正义行动”⑤，等等。还有一篇文章认为，“挑起衅端

的主要责任”这一提法“容易引起误解”，“值得商榷”，“唐进攻吐蕃、突厥、奚、契丹等少数民族政权的不义战争，少于唐本土被攻的次数”，“应该承认天宝中的边塞战争中正义和不正义的两类都有”⑥。说法颇不一致，而边塞诗本身的探讨，也须继续深入。笔者愿就有关问题，试抒己见，和大家一起商讨。

—

如何正确评价唐王朝特别是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与少数民族王朝的战争和边塞诗呢？一言以蔽之，曰：从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边塞诗的题材内容和主题思想丰富多彩，反映的角度和表现的方式也多种多样。我们对边塞诗作出评价，并不都要考定和哪一次战争相关，判明这一战争的性质如何，更不是单凭战争性质就可以决定一切的。但战争性质问题和边塞诗的评价，是有一定关系的，对某些反映特定战争的诗篇来说，是具决定意义的；在这次讨论中，又

正是议论纷纷的重点所在，我们就从这里谈起。

谈论这个问题，应当注意到这样的背景：唐朝开国后，幅员辽阔，经济、文化发达，国势强盛，和宋朝、明朝的情况不同。自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⑦的李世民，实际上不免矜武力，喜边功。李隆基的开元治世，富裕空前，国力强盛，更骄侈无度，好战为心，“有吞并四夷之志”^⑧。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某些边将，或蛮横暴虐，或贪利忘义，或寻衅邀功，往往使边疆多事。这个基本情况不宜忽略，但具体问题仍须具体分析。

有些是非比较明显，如对突厥，唐初屡次入侵，造成严重威胁，唐朝先后用兵，六三〇年（贞观四年），大破东突厥；六五七年（显庆二年），大破西突厥；七四四年（天宝三年），乘其内乱破后突厥，应属于防御、自卫性质。对高丽等国，李世民政高丽，李治破高丽、百济，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张守珪、安禄山多次攻伐奚、契丹，甚至阴谋残害，应属于侵犯、掠夺性质。对南诏，张虔陀侮辱、索贿激变于前，李隆基、杨国忠又贪功用兵于后，不义在唐，昭然若揭。这些，我们都不再细论。

限于篇幅，本文只拟着重对牵涉、关系较大的一个方面——唐对吐蕃的战争有所探讨。

唐、蕃之间的战争，情况比较复杂。概观双方的战争，大致包括两个内容：一是争夺西域四镇的战争，另一是相互侵入对方疆土的掠夺性战争，实际上往往互相牵连，难于截然分开。

西域四镇即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在高昌以西。六四八年（贞观二十二年），唐破龟兹，将安西都护府自高昌移于此，兼辖四镇。唐、蕃争夺四镇，历时一百二十余年（六七〇年以后——七九〇年以前），以吐蕃胜利结束。唐朝保四镇的理由，可以郭元振的话为代表，他说：“（四镇）‘本无用于中国，所以戍之，欲以镇抚西域，分吐蕃之势，使不得并力东侵也。’”^⑨而吐蕃则以四镇相距甚近，畏唐由此“侵掠”^⑩。表面看来，双方都为了自身安全，都具有正当理由，实际上并不尽然。唐朝统治者的好战喜功思想，吐蕃强盛后的大扩张政策，是这一斗争所由产生的主要因素。唐朝经营西域，在统治阶级内部，就一直存在反对的意见。六四〇年（贞观十

四年），魏徵反对在高昌置州县：“故有用兵事无用，臣未闻其可”。^⑪六九二年（长安元年），唐破吐蕃，再取四镇，“言事者多请弃之”^⑫上疏反对“用武方外，邀功绝域”，“争蛮貊不毛之地，乖子养苍生之道”，主张立可汗交还四镇，并恢复高昌国，“省军事于远方，并甲兵于塞上，使夷狄无侵侮之患则可矣”^⑬。可见在狄仁杰等人的心目中，西域四镇并非唐朝安全所必需。至于邀功绝域给人民所带来的苦难，毋须他求，就从朝廷奏对中已可窥见：“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弊”^⑭。“兵连不解，日费千金，河西陇右山兹困敝。”^⑮吐蕃人民也同样“疲于番戍，早愿和亲”^⑯。后来，吐蕃占有西域，“反陷于军事上的被动地位”，人力和物力都感到困难。“过重的负担，使得强盛的吐蕃虽然离长安很近，……却缺乏对唐的攻击力量。唐失西域反而有利于长安的保存。”^⑰又可见所谓四镇关系唐朝安全，只不过相对而言。唐、蕃争夺西域的战争，给唐蕃人民带来灾难，为唐、蕃人民所共同反对，从人民的角度看可以说是两个王朝的战争，即中国境内唐王朝和吐蕃王朝之间扩充势力范围、争夺战略优势的战争。从唐朝人民的观点看，唐失西域，并非坏事。经过千百年来各族人民的辛苦经营、友好往来和相互交流，中国境内的中原和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已融为一体；汉族、藏族（即吐蕃族）、新疆各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同为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从民族大家庭的观点看，也同样可以这么说，吐蕃得西域，没有什么不好。这就大势而言，不是说唐、蕃争夺西域的战争，其中全无是非可言，局部的是非要视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相互入侵的战争，具有民族压迫反压迫的性质，有唐朝侵犯吐蕃，也有吐蕃侵犯唐朝，简单划一的判断，不符合历史实际。七六三年（广德元年），吐蕃乘安史之乱大举深入唐境，攻陷长安，在此前后，西北数十州相继为吐蕃所有，这一阶段，不义在吐蕃方面显而易见。开元、天宝时期，战争不息，胜败相当，试就史实探究其责任所在。七一〇年（景龙四年），金城公主“适吐蕃”。^⑱七一八、七一九年（开元六、七年），吐蕃两次“奉表请和，乞舅甥亲署誓

文”，“上不许”。⑩七三三年（开元二十一年），“金城公主请立碑于赤岭以分唐与吐蕃之界，许之”。⑪唐所立碑文信誓旦旦，宣称“不以兵强而害义，不以为利而弃言”，“有渝其言，神明殛之”⑫。然而，曾未四年，盟誓就被破坏了，请看《资治通鉴·唐纪》开元二十五年二月己亥“河西节度使崔希逸袭吐蕃”一节的记载：

“初，希逸遣使谓吐蕃乞力徐曰：‘两国通好，今为一家，何必更置兵守捉，妨人耕牧，请皆罢之。’……希逸因请，乃刑白马为盟，各去守备。……会希逸使人孙海入奏事，自欲求功，奏称吐蕃无备，请掩击，必大获。上命起内给事惠琮与海偕往，审察事宜。惠琮等至，则矫诏令希逸袭之，……发兵自凉州南入吐蕃二千余里，至青海西，……大破之，斩首二千余级，……自是吐蕃复绝朝贡。”（引者案：《旧唐书》、《新唐书》中的《吐蕃传》所记，与此略同。）

这样严重背信弃义、寒盟毁约的暴行，实为中外历史所罕见，竟出于号称崇礼好义的文明大国，实在可羞可耻，后来，崔希逸自念失信背盟，“内怀愧恨”而卒⑬。连封建时代的史学家，也无法为之掩饰。论者或谓，这次战争系对吐蕃攻劫掠夺的牵制行动，问题仅在于超出正常反击范围，此说殆未细审，致低估其严重不义性和危害性。七三八年（开元二十六年），唐令河西、陇右、剑南三节度“分道经略吐蕃，仍毁所立赤岭碑”⑭。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吐蕃仍未关闭和好之门，七四〇年（开元二十八年），金城公主薨，吐蕃告丧，且请和，上不许。”⑮于是，吐蕃才在七四一年（开元二十九年）“屠达化县，陷石堡城”⑯，双方才兵连祸结愈演愈烈。无可讳言，背信弃义、寒盟毁碑、一意孤行、关闭和好之门的是唐，应负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唐蕃战争的主要责任的也是唐。这是就大体而言，对具体战争须作具体分析。

我们就看看颇有争议的哥舒翰石堡城之战

吧。论者有为之辩护的，认为石堡城原是唐朝的边防重镇，这次战争是收复失地的正义行动。

《资治通鉴·唐纪》开元十七年：“朔方节度使信安王祚攻吐蕃石堡城，拔之。”注云：“石堡城本吐蕃铁仞城也。”又天宝八年：“上命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帅陇右、河西及突厥阿布思兵，益以朔方、河内兵，凡六万三千，攻吐蕃石堡城。”均不言“收复”。原来石堡城当今青海西宁市西南，按位置当系吐谷浑故地。吐蕃、吐谷浑同属羌族，吐蕃兼并吐谷浑建成统一的羌族国家，领有吐谷浑故地。说石堡城是土蕃的边防重镇，不是更恰当吗！辨别这种犬牙交错的冲突和战争的责任、性质时，重要的不是隶属关系，而是防御需要和反击限度。马克思在普法战争初起时，就曾以高度预见性指出：“如果德国工人阶级容许目前这场战争失去纯粹防御性质而变为反对法国人民的战争，那末无论胜利或失败，都同样要产生灾难深重的后果。”⑰哥舒翰攻拔石堡城是否防御所需，是否超出自卫反击的限度呢？在哥舒翰攻拔石堡城的前二年，“每岁积石军变，吐蕃辄来获之，无能御者，边人谓之‘吐蕃麦庄’。翰先伏兵于其侧，虏至，断其后，夹击之，无一人得返者，自是不敢复来。”⑱前一年，翰筑神威军于青海上，吐蕃至，翰击破之，又筑城于青海中龙驹岛，谓之应龙城，吐蕃屏迹不敢近青海”。显然，积石粮仓、青海前线的威胁，都已消除。况石堡城“三面险绝，惟一径可上，吐蕃但置数百人守之”。⑲从唐的防御角度言，攻拔此城有什么必要呢？而且真正的爱国者在筹画军事行动时，不能不考虑体恤士卒、爱惜民力的问题。王忠嗣说得对，“石堡险固，……非杀数万人不能克，臣恐所得不如所亡”，“今以数万之众争一城，得之未足以制敌，不得亦无害于国，……忠嗣岂以数万人之命易一官乎！”⑳他不仅不惜失官获罪，坚决抵制李隆基的好战主张。果如所料，此役唐士卒死者数万”㉑。这样的战争，有什么可以肯定的呢？当时李白的“君不能学哥舒西屠石堡取紫袍”（《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杜甫的“请公问主将，焉用穷荒为”（《送高适书记十五韵》），不但对于哥舒翰不恤士卒、贪求功名的谴责，也是对这些战争的不义性质的判断。十几年后，杜甫

又有“朝廷勿用哥舒将，杀伐虚悲公主亲”（《喜闻盗贼蕃寇退口号五首》）之句，正确论定李隆基、哥舒翰应负破坏唐、蕃和好的责任。^⑨

概括言之：唐、蕃争夺西域的战争是双方人民所反对的两个王朝的战争；唐、蕃边境的战争，互有侵犯，征战性质不一，双方都有责任，其中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主要是唐朝侵犯吐蕃的不义战争，安史乱后，唐朝又较多处于被侵犯的地位。至于安史之乱，实际上是一种以内乱形式出现的外患，唐朝所进行的是一场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压迫的正义战争。已为论者所共认，毋庸赘述。

社会历史条件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印象，会妨碍人们正确判断民族间的战争的性质。如汉族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达，历史上先后出现过黠武扩边的行为，因而，少数民族人民形成汉族总是欺负他们的印象，往往把双方的战争一概看做汉族侵犯的结果。有些少数民族以游牧为业，流动不定，事实上时常扰掠汉族边境，因而，汉族人民形成少数民族总是扰掠边境的印象，也容易把双方的战争不加分析地看做少数民族侵犯的结果。再则，由民族统治阶级的挑拨和煽动而形成的民族间的歧视和对立，更增加问题的复杂性。但是，事实具在，记载犹存，只要我们摒弃大汉族主义思想和历史遗留的偏见，实事求是地对待问题，就能得到正确的结论。对唐代民族战争的考察，也不外乎此。

二

在考察了唐代民族战争的概况以后，让我们进而探讨盛唐边塞诗的评价问题。既然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的民族战争，主要是唐王朝发动的不义战争，而边塞诗是以盛唐时期为最盛的，是否边塞诗中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都应当否定呢？是否边塞诗不表现爱国主义精神，或者，不涉及爱国主义问题呢？答曰，否，否。

在边塞诗（为论述之便，以下所举，包括通

常称为边塞诗人以外的诗人关于边塞的诗篇，也包括关于实质上为民族战争的安史之乱的诗篇）中，大量诗篇应当肯定，很多优秀诗篇值得珍视。边塞诗的内容丰富多彩，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略加申述：

一、反对扩张政策和不义战争：表现最强烈的当推杜甫。他责问：“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前出塞》）他揭露：“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兵车行》）杜诗笺注者认为，前者为对吐蕃用兵作，后者为攻南诏作，这是可信的，其实都是对唐王朝特别是李隆基的黠武开边政策的总的揭露和谴责。岑参的“兵马守西山，中国非得计。不知何代策，空使蜀人弊”（《送狄员外巡按西山军》），高适的“边兵若刍狗，战骨成埃尘”（《答侯少府》），也对好大喜功的开拓和徵戍表示异议。李颀的“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古从军行》），王昌龄的“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闺怨》），常建的“城下有寡妻，哀哀哭枯骨”（《塞上曲》）等，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了非战思想，在当时是有现实意义的。也有直接谴责某不义战争的，如对南诏之战，李白、白居易都作了有力的揭露，白居易写道：“皆云前后征蛮者，千万人行无一回。……天宝宰相杨国忠，欲求恩幸立边功，边功未立人生怨，请问新丰折臂翁。”（《新丰折臂翁》）与此相，反高适在《李云南征蛮诗》中所谓“圣人赫斯怒，诏伐西南戎。……遂令感激士，得见非常功。……长驱大浪破，急击群山空。……廉蔺若未死，孙吴知暗同”，不仅颠倒是非，歌颂不义之师，而且不顾事实，将伪造的战绩无限夸大，将杨国忠、李宓之流说成廉、蔺、孙、吴，这样的狂捧瞎吹，即使对于正义战争，也是无足取的。

二、歌颂正义战争，反对民族压迫：在安史之乱中，杜甫先后写下《悲陈陶》、《悲青坂》《春望》、《闻官军收复河南河北》等一系列忧时爱国、敌忾同仇的名篇，李白写下《南奔书怀》、《奔亡道中》，高适写下《酬河南节度使贺兰大夫见赠之作》，岑参写下《行军诗二首》。对于防御性的正义战争，杜甫主张“杀人亦有限，立国自有疆。苟能制侵陵，岂在多杀

伤”(《前出塞》),也就是说,自卫战争应以保卫疆土为原则,反击应以制止侵陵为限度。这种精辟的进步的见解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为了平定安史之乱,杜甫劝慰应征者的家属“送行勿泣血,仆射如父兄”(《新安吏》),甚至让新妇鼓励夫婿“勿为新婚念,努力事戎行”(《新婚别》)。吐蕃大举入侵,占据西北大片土地,杜甫的《扬旗》和后来张籍的《陇头行》、《凉州词》,王建的《凉州行》,都表现了对掠夺者的义愤和收复失地的渴望,《陇头行》云:“陇头路断人不行,胡骑夜入凉州城。汉兵处处格斗死,一朝尽没陇西地。……谁能更使李轻车,重取凉州入汉家!”如上文所分析,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唐王朝对外战争,主要是不义战争。既然有主次之分,这个时期反映对外战争的诗自亦有讴歌正义战争之作。但,鉴于民族间的边境冲突和战争往往进退纷繁,犬牙交错,本来就不易区分,而对唐朝来说,这一时期扩张倾向明显,不义性质为主,我们在分析评论时应当采取慎重态度,如确有证据,足以表明战争的正义性质,可据以立论,否则,可存而勿论,不必深求。有的文章举岑参的《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引《乐府诗集》所引《送封大夫出师西征序》“匈奴、回纥寇边”语,以证师出有名,②自未为不可。

三、揭露边塞和战争中的丑恶、腐朽和残暴现象:唐代边塞、军帐的阴暗面是严重而普遍的。揭露这方面的问题,即使在正义的战争当中,也是容许的,有意义的。高适的名篇《燕歌行》,通过对东北边疆一次出征的描写,真实地概括了开元时期的边塞将士生活,“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深刻地揭示了边将和战士的矛盾、骄奢淫逸和血泪苦辛的对立。在岑参的笔下,有对边塞将军宴饮赌博的描摹,“灯前侍婢泻玉壶,金铛乱点野酩酊”,“玉盘纤手撒作卢,众中夸道不曾输”(《玉门关盖将军歌》);有对节度大员穷奢极侈的惊叹,“纓红紫韁珊瑚鞭,玉鞍锦鞵黄金勒”,“始知边将真高贵,可怜人马相辉光”(《卫节度赤骠马歌》);有对出征战士忍饥受饿的记述,“战士常苦饥,糗粮不相继”(《送狄员外巡按西山军》)。至于民族歧视的偏见、血腥屠杀的暴

行,在不义战争中固须揭露,在正义战争中也不能容许。前述高适《李云南征蛮诗》有“野食掘田鼠,哺餐兼燹馑”之句。燹(音伯)人是秦汉以前四川、云南间的少数民族,燹馑是燹人之未成年者,这里指南诏人民。以赞赏的笔调描写吃人,把少数民族不当人看待,可谓荒谬已极。他的另一首《同李员外贺哥舒大夫破九曲之作》,渲染了“泉喷诸戎血,风驱死虏魂。头飞攒万戟,面缚聚辕门”这样大量杀戮战俘、降卒的情景。岑参《献封大夫破播仙歌六首》云:“蕃军遥见汉家营,满谷连山遍哭声。万箭千刀一夜杀,平明流血浸空城。”“暮雨旌旗湿未乾,胡烟白草日光寒;昨夜将军连晓战,蕃军只见马空鞍。”这样宣扬杀伤的战果,欣赏杀降或屠城的惨景,无论如何,是应当摒弃的。

四、赞扬卫国将士的战斗精神和英雄气概:这类作品在边塞诗中占一定的份量。如王维的《老将行》写一位老将在青年时英武过人,立功疆场,虽被长期弃置,一闻国家有难,仍然壮心千里,志在驰驱;他的《塞上作》则歌颂守边御敌的边防将士守边御敌,为国立功;高适的《塞下曲》,概括了边防将士在惨烈的殊死决战中的英勇顽强的精神和气概;李白的《塞下曲》,表现了边防将士的艰辛、紧张的战斗生活和他们的壮志豪情。这些诗,或沿用乐府旧题,或自出新裁,或抒写理想中的英雄,或概括现实中的人物,或借古代斗争歌颂眼前的英雄,使人读之振奋兴起,油然而生爱国之情。或谓:既然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唐王朝的对外战争,主要是不义战争,边防将士实为不义战争的参加者,当时歌颂边防将士的诗歌,究竟应否肯定?我们认为:首先,应当看到,战争只是暂时现象,并非持续不断的永衡状态。友好相处、各守边疆的日子,总是多于互相征战的日子。边防将士守卫边疆是绝对的、经常的;出境作战是相对的、短暂的。具体地说,边防将士在参加某一不义战争的前后,始终肩负着守卫国门的重任。歌颂忠于职守的边防将士的战斗精神和英雄气概,是无可非议的。不妨就王维的《塞上作》多说几句。它借用汉代和匈奴斗争的往事,赞美河西边防的稳定,结句“汉家将赐霍嫖姚”,则以霍嫖姚指崔希逸,歌颂他的功劳。崔曾经失信背盟,向吐蕃攻进,在

不义之战中取得胜利,我们毋须替他辩解,可以认定是他的过错;但是,在此以后,他仍然是唐朝边防的守卫者,他整军经武,使边关安堵,对国家有功。我们懂得用辩证眼光,衡量当世,对古人古事,岂宜苛求?!歌颂有功的边将,有何不可?!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即使在不义战争当中,又何尝绝对不存在可以肯定的忠于职守或以身殉疆土的爱国将士?!在这里,不存在什么偏见。我们主张,对待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中英雄人物的歌颂,也采取同样的态度、同样的原则,不偏不倚,一视同仁。其次,也应当看到,这些作品客观上符合当时统治者的需要,可以为他们所利用,成为他们发动扩张战争的舆论凭借。因而,我们评价这类作品要有所分析,注意分寸。

五、表现投笔从戎、以身许国的志向和理想:与封建时代的重文轻武、安土重迁、畏难怕苦的传统偏见、陋习和保守思想相对立,许多边塞诗所表现的投笔从戎的尚武风气,以身许国、志在四方的宏伟志向和远大理想,敢于奋斗、敢于牺牲、敢于胜利的乐观精神,都是值得肯定的。陈子昂的“星月开天阵,山川列地营”,“宁知班定远,独是一书生”(《出塞》),李颀的“男儿事长征,少小幽燕客。赌胜马蹄下,由来轻七尺”(《古意》),岑参的“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高适的“功名万里外,心事一杯中”,“离魂莫惆怅,看取宝刀雄”(《送李侍御赴安西》)等,都予人以积极感染,引人奋发向上,热爱祖国。同样,对这类作品,也要有所分析,注意分寸。

六、描绘边塞山川,歌唱边疆生活:历来一般都认为中原繁华似锦,边疆荒凉苦寒,然而边塞诗人却为边塞山川描绘出瑰奇多姿的壮丽图景,这是他们的重要贡献之一。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使至塞上》),已成为广泛传诵的名句。长期生活在西北边疆的岑参,以其特异的笔触写下的一幅幅诗歌史上前所未有的塞外奇观,更为人们所乐道:“天山雪云常不开,千峰万岭雪崔嵬。……能兼汉月照银山,复逐胡风过铁关。”(《天山雪歌送萧治归京》)“北风捲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

树梨花开。……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火山突兀赤亭口,火山五月火云厚。火云满山凝未开,飞鸟千里不敢来。平明乍逐胡风断,薄暮浑随塞雨回。”(《火山云歌送别》)字里行间洋溢着诗人对祖国边疆的热爱。在他的诗中,可以看到他对边疆少数民族歌舞的热爱和倾倒:“美人舞如莲花旋,世人有眼应未见。高堂满地红氍毹,试舞一曲天下无。此曲胡人传入汉,诸客见之惊且叹。”(《田使君美人舞如莲花北铎歌》)还可以发现他和少数民族人民的亲切、友好的关系:“老人七十仍沽酒,千壶万瓮花门口。道旁榆荚仍似钱,摘来沽酒君肯否?”(《戏问花门酒家翁》)高适的“霜净胡天牧马还,月明羌笛戍楼间。借问梅花何处落,风吹一夜满关山”(《塞上听吹笛》),则是一幅幽静别致的边关小景。这些,都可以使人开眼界,拓胸襟,引人向往边塞山川和边疆生活,从而加强对伟大祖国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通过对边塞诗内容的考察,进一步明确了战争性质并不是评价一切边塞诗的前提或关键。实际情况是:

大部分边塞诗,并非描写战争,而是反映军营中实际状况和存在问题,边防将士守土卫国的精神、气概,知识分子投笔从戎的志向、理想,祖国山河的奇观壮美,边疆生活的诗情画意,以及民族间的友好相处和文化交流等等,这些,并不从属于某一次战争。

有些边塞诗抽象地或概括地描写战争,不容易也不必要去判明系指哪一次战争。

有些边塞诗虽然和某一次战争有关,但并非直接描写战争,战争的性质如何,和作品的评价关系不大。如王维的《使至塞上》,从有关记载中可以查明,系七三七年(开元二十五年)河西节度使崔希逸战胜吐蕃后,他奉旨前往宣慰而作,而崔希逸这次战胜,正是上文述及的失信背盟的不义之举。我们就不能抓住这点,用瓜蔓株连的办法否定这首诗。因为它并未直接描写战争,而着重表现千里边塞的壮丽风光,人们从中感受到的是山川如画,边疆安堵,而不是别的什么。

有些边塞诗虽然描写战争,但其评价并不决定于战争的性质。如高适的《李云南征蛮诗》、

岑参的《献封大夫破播仙歌六首》，不论战争性质如何，都应当摒弃。而高适的《燕歌行》，虽缘七三八年攻契丹之役情事而触发，并非旨在谴责战争的不义性质，但并不妨碍它成为千古传诵的名篇。

可见，战争性质如何，只是对边塞诗中有限的一部分，即描写战争的诗篇当中的一部分，具有决定意义。对于边塞诗，只有从作品的实际内容出发，实事求是地考察其思想倾向，才能达到恰如其分的科学评价。

通过对边塞诗内容的考察，边塞诗是否反映爱国主义精神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歌颂正义战争的自不消说，歌唱边塞山川、赞扬边防将士和表现尚武报国精神的诗篇，都直接间接、或多或少表现了爱国主义思想。而反对不义战争的诗篇，也应看作爱国主义文学的一部分，因为，发动不义战争是违反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从长远眼光看，更是如此；反对侵犯和掠夺他国，恰恰符合爱国主义的原则。^③

三

于是，我们可以回到开头提及的《质疑》一文了。其实，早在“内乱”之前，范文澜同志在《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中就这样写道：

“唐玄宗好大喜功，轻启边衅，天宝时候对外战争，一般是侵略性战争，高、岑以肯定的态度歌颂这些战争，论者认为是爱国主义诗人，对外侵略怎么能说是爱国呢！”^④

笔者认为，范老对高、岑的评价，虽有不够全面的地方，对天宝时期对外战争的性质分析，仍不失为有充分史实根据的科学判断。我们知道，“一般”并不等于“全部”，范老所说的“一般”和《质疑》所提的“主要”，乃就其大势或基本倾向而言。既然历史上实际存在那么一种倾向，我们又何必隐讳而不言呢！深受大汉族主义思想濡染的封建时代的史学家刘昫、欧阳修、司马光等人能够无所顾忌地直书李隆基的好战喜功，谴责他所发动的不义战争，为什么一些

社会主义时代的文学评论者却偏偏想方设法为唐朝皇帝的黩武政策和不义战争进行辩护呢！？周恩来同志指出：

“民族间的相互侵犯，在我国历史记载上是很很多的。在各民族互相侵犯中，如果算总帐，汉族侵犯兄弟民族的次数多、时间长。”^⑤这里说的“算总帐”，是指“整个历史”而言，对于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来说，显然不止于“次数”比较多一些而已。实事求是地指明开元后期至天宝时期的民族战争，不义主要在唐朝一方，对于今天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多民族的伟大祖国的巩固，有利而无害；这里所谈的是民族战争的性质问题、责任问题，根本不会造成这一时期没有民族间的和平相处、友好往来的印象或误解。

那末，对于论者经过考核、统计出来的开元天宝时期唐进攻少数民族政权的“不义战争，少于唐本土被攻的次数”，又当如何看待呢？由于论者并未举出任何事例说明他是怎样进行考核和统计的，自无法具体评论其得失，但不妨表明如下的观点：民族间的边境冲突和战争是错综复杂的，离开对社会背景、历史情况、战争全貌等等的综合考察，就事论事地统计出来的结果，是不能表明问题的实质的；如果带着某种成见、偏见去看问题，（比如说明明史上写的是“攻吐蕃石堡城”，竟然看成是“收复失地的正义行动”），那样统计出来的结果，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可言。其实，细读那篇文章，论者本人也不敢自信，并未据以怀疑范老的论断，何须别人再说什么呢！

《质疑》一文发表以后的反应，恰恰表明它所提出的问题是意义的。尽管在分析论断上有些简单化、绝对化，其中边塞诗不表现“爱国主义精神”的提法不符合实际，“历史上的民族战争”“一般不涉及爱国主义问题”的看法更是一种原则性的误解，它仍然有其合理的积极的方面，在讨论中尚未被重视。一方面，它提醒人们回顾和检查一下在边塞诗以至整个古代文学研究当中残存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影响，注意克服和避免这方面的缺点、偏差，就边塞诗评价说，注意结合历史背景，慎重对待战争性质问题，对作品中反映的战争不要想当然地动辄以正义、自卫相加，对歌颂边防将士的作品要进行分析，掌握分

寸,这对于实事求是地恢复历史本来面目,肃清历史遗留的偏见和影响,进一步消除民族隔阂,巩固民族团结,共同发扬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它促使人们深入研究和探讨边塞诗这一古代诗歌园地的优秀品种,通过共同努力,将会作出对于边塞诗的

切合实际的评价,从中还可得到对唐代民族战争和古代文学中的爱国主义等问题的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笔者对唐代文学和历史,并无专门研究,所论容有未当,欢迎批评指正。

注 释:

①《文学评论》1980年第3期。

②涂元渠《岑参的边塞诗》《文学评论》1981年第1期。

③禹克坤《如何评价唐代边塞诗》《文学评论》1981年第3期。

④、⑤刘先照《评边塞诗》《文学评论》1981年第3期。

⑥⑦吴庚舜《谈边塞诗讨论中的几个问题》《文学评论》1981年第6期、第5期。

⑦、⑧、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资治通鉴·唐纪》。

⑨、⑩《新唐书·郭震传》。

⑫《旧唐书·龟兹传》。

⑬、⑭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册第462页、第682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一版。

⑮《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6页。

⑰本文也许会受到这样的指责,杜甫另有《投赠哥舒开府翰二十韵》,充分肯定其战绩,文中避而不提,岂非取其所需!答曰:非也,非也。据此诗内容和哥舒翰行踪考订,当作于七五五年(天宝十四年),在《送高三十五书记》之后二年。其中“今代麒麟阁,何人第一功!”“先锋百胜在,略地两隅空。青海无传箭,天山早挂弓”等语,极尽吹捧之能事,但不能视为杜甫反对开边的态度的改变。封建时代文人应酬之作,夸饰往往过分,碑铭之属,颂德每多溢美,原为通例常情。而杜甫干进求援的投赠诗,浮夸更过常人。毋须多举,只从他把和杨国忠相勾结,在攻南诏的不义之战中丧师败绩却冒功受赏的鲜于仲通吹捧成“王国称多士,贤良复几人!异才应间出,爽气必殊伦”,“骅骝开道路,雕鹗离风尘”(《奉赠鲜于京兆二十韵》),就可知他肯定哥舒翰战绩的话,不过是一些不着边际、高唱入云的谀词而已,怎么能作为知人论世之资!这类诗是杜中诗一无足取的糟粕。

⑱参见我的《散论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爱国主义》(《文学遗产》1981年第4期)一文的论述。

⑲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79年12月31日。

